

证券代码：603086

证券简称：先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26

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辽宁先达农业科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辽宁先达”）于近日收到葫芦岛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现将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安全事故的基本情况

2020年2月11日19时50分左右，辽宁先达烯草酮车间试生产期间发生一起较大爆炸事故，造成5人死亡，10人受伤，直接经济损失约1,200万元。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。2020年6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“2·11”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。

二、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情况

1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（葫）应急罚【2020】19001号）主要内容：

本次事故中辽宁先达违反了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100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2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（葫）应急罚【2020】19002号）主要内容：

本次事故中辽宁先达董事长（同时兼任公司董事长）王现全未充分履行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十八条（二）（三）（五）项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，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181,342.46元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事件不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造成重大影响，公司将认真吸取此次事件的教训，全力做好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，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意识，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规定，坚决杜绝此类违法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10日